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1〕151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朔州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委员会增加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4月15日以朔政办函〔2021〕40号文成立了朔州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根据目前我市药品安全工作与机构改革实际，增加担负药品检验与不良反应警戒职能的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委员会成员单位。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